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43号

---

## 省水利厅关于长航系统生态红线范围内公务码头整合搬迁改造工程（荆州航道处搬迁合建码头）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长江航道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长航系统生态红线范围内公务码头整合搬迁改造工程（荆州航道处搬迁合建码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长江左岸荆州市沙市区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56+900~757+000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长航系统生态红线范围内公务码头整合搬迁改造工程（荆州航道处搬迁合建码头）。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码头采用实体斜

坡道结构型式，码头前沿设 2 艘趸船，平面尺寸均为 40 米×9 米。趸船之间通过 1 块 10 米×2 米跳板连接，上游侧趸船通过 1 艘 8 米×5 米跳趸和 2 块 8 米×1.2 米跳板与斜坡道连接，斜坡道后方直接与滨江公路连接。实体斜坡道水平投影总长 26.6 米，宽 6 米，顶部高程为 41.2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底部高程为 28.90 米，坡度为 1:2。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岸坡防护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

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